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2 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 (95/1/1、97/6/1、98/12/1、 99/11/1、100/4/1、103/7/1、 104/6/1、<u>104/8/1</u>):</p> <p>此類藥物原則上不得併用，惟 <u>符合下列之一情況者</u>，得經事 前審查核准通過接受合併治 療：</p> <p>1.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及 IV 嚴重且危及生命之原發性肺 動脈高血壓患者，使用單一藥物 治療成效不佳時。</p> <p>2. <u>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之 先天性心臟病續發肺動脈高血 壓患者，使用單一藥物治療三個 月後成效不佳時。(104/8/1)</u></p> <p>2.8.2.1. Iloprost (如 Ventavis、 Ilomedin-20)：(略)</p> <p>2.8.2.2. Sildenafil (如 Revatio)：(略)</p> <p>2.8.2.3. Ambrisentan (如 Volibris)；macitentan (如 Opsumit)(98/12/1、103/7/1、 <u>104/8/1</u>):</p> <p>1.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</p>	<p>2.8.2. 肺動脈高血壓治療劑 (95/1/1、97/6/1、98/12/1、 99/11/1、100/4/1、103/7/1、 104/6/1):</p> <p>此類藥物原則上不得併用，惟 WHO Functional Class III 及 IV 嚴重且危及生命之原發性肺 動脈高血壓患者，使用單一藥 物治療成效不佳時，得經事前 審查核准通過接受合併治療。</p> <p>2.8.2.1. Iloprost (如 Ventavis、 Ilomedin-20)：(略)</p> <p>2.8.2.2. Sildenafil (如 Revatio)：(略)</p> <p>2.8.2.3. <u>Bosentan(如 Tracleer)</u>； <u>ambrisentan</u> (如 Volibris)； macitentan (如 Opsumit) (98/12/1、103/7/1):</p> <p>1. 限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</p>

治療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每次限用 1 粒。

2.8.2.4. Riociguat (如 Adempas)
(104/6/1):

1. 限用於

(1)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。

(2) 無法手術或術後仍持續發生
或復發、肺功能分級為 WHO 第
II 級到第 III 級的慢性血栓
栓塞性肺高壓 (CTEPH,
chronic thromboembolic
pulmonary hypertension) 之
成年患者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每次限用 1 粒。

2.8.2.5. Bosentan (如 Tracleer)

(98/12/1、103/7/1、

104/8/1):

1. 用於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。

2. 用於因先天性心臟病續發 WHO

Functional Class III 肺動脈

高血壓(伴隨先天性

Systemic-to-pulmonary

shunts 與 Eisenmenger

physiology)。

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4. 每次限用 1 粒。

治療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每次限用 1 粒。

2.8.2.4. Riociguat (如 Adempas)
(104/6/1):

1. 限用於

(1)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之治療。

(2) 無法手術或術後仍持續發生
或復發、肺功能分級為 WHO 第
II 級到第 III 級的慢性血栓
栓塞性肺高壓 (CTEPH,
chronic thromboembolic
pulmonary hypertension) 之
成年患者。
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
3. 每次限用 1 粒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